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10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开展围绕物联网与人工智能领域基金投资的进展公告之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继续深化“智慧交通+泛半导体”一体双翼战略,进一步夯实在大数据应用、物联网平台、感知芯片等领域的技术积累,从而加快公司数据服务和产业数字化业务布局,2021年12月16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与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曜途投资”)开展合作,出资4,000万元认购其发起设立的新一期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人民币基金(苏州曜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曜途基金”或“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曜途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行业的底层传感器、芯片、算法、数据和存储等,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云计算、智能驾驶、企业级服务和机器人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开展围绕物联网与人工智能领域基金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7)。

2022年1月,曜途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开展围绕物联网与人工智能领域基金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2022年6月,曜途基金认缴出资额由79,300万元变更为112,800万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开展围绕物联网与人工智能领域基金投资的进展公告之二》(公告编号:临2022-04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经曜途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基金有限合伙人等事项,并对《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完善。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曜途基金已签订新的合伙协议,截至目前,曜途基金共募资金150,000万元。现将变更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1、新增11位有限合伙人: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广州光控糖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吉世传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聪君;

2、有限合伙人宁波曜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由原认缴出资15,800万元增加至16,800万元,承担责任情况:宁波曜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上述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112,8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变更后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7730%	2,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6596%	3,000	2.0000%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6596%	3,000	2.0000%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4.4326%	5,000	3.3333%
	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4.4326%	5,000	3.3333%
	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3.5461%	4,000	2.6667%
	天津仁爱智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4.4326%	5,000	3.3333%
	嘉兴天府莽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8.8652%	10,000	6.666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3.5461%	4,000	2.6667%
	宁波曜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800	14.0071%	16,800	11.2003%
	孙小平	货币	5,000	4.4326%	5,000	3.3333%
	郑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4.4326%	5,000	3.333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4.4326%	5,000	3.3333%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2.6596%	3,000	2.0000%
	青岛银盛泰科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000	5.3191%	6,000	4.0000%
	徐州汇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4.4326%	5,000	3.3333%
	宁波弘宁亨泰芯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0	6.2057%	7,000	4.6667%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6596%	3,000	2.0000%
	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4.4326%	5,000	3.3333%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6596%	3,000	2.0000%
	上海掣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货币	5,000	4.4326%	5,000	3.3333%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2.6596%	3,000	2.0000%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0.8865%	1,000	0.6667%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2.0000%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100	1.4000%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3.3333%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2.000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3.333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3.3333%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0000%
	广州光控糖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3.3333%
	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0.6667%
	青岛吉世传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1.3333%
	徐聪君	货币			2100	1.4000%
合 计			112,800	100.00%	150,000	100.00%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27FMT2XH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闲庭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元)

(6)住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幢810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E424

(9)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2	江苏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3	闲庭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GP)	1.0000%

(10)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UAUFM0P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6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30,100.0000万(元)

(6)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E单元之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Y992

(8)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452%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226%
3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GP)	0.3322%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MTY2XXG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崔薇薇

(5)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元)

(6)住所: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117-68号房

(7)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MA7DDMFJ3Y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3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秦创原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40,500.0000万(元)

(6)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西咸金融港4-C裙楼一层西咸新区资本超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W627

(9)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9395%
2	西咸新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4.9110%
3	陕西空港临空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587%
4	泾河新城融创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3.5587%
5	陕西西咸新区沣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587%
6	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87%
7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汉投资有限公司	3.5587%
8	陕西秦创原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3559%

(10)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890422O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成立日期:1995年08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刘毅

(5)注册资本:47,860.3022万(元)

(6)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服务消费机器人、电声器件及零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照明灯具制造、智能照明电器制造;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环保设备、空气净化器设备、美容仪器、医疗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家用视听设备、五金产品、灯具、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食品、饮料、钟表、眼镜、箱包、自行车等代步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硅胶制品、智能家居、餐具、母婴用品(除食品、药品)、测量工具、手动工具、电动工具、厨具卫具、通信设备、泵及真空设备的零售及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1%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1977 7X9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3)成立日期:1994年08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赵志松

(5)注册资本:149,889.0000万(元)

(6)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经营范围: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及科研载体的开发与运营、物业管理、项目管理、酒店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产业与基础设施开发;投资、举办企业;国家允许进行的其他业务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不含除长租公寓以外的住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80%

(8)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7279479 4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米龙峰

(5)注册资本:120,000.0000万(元)

(6)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2301、2401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不含除长租公寓以外的住宅);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健身服务;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相关机器设备的租赁;酒店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会议服务;汽车租赁;零售:工艺品;销售:食品、旅游用品、针纺织品;停车场管理服务;订房服务;订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333%
2	苏州工业园区凯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667%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广州光控糖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GKY9F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0年01月23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

(6)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合成工业区3排2号2楼(部位:216-220房)(一址多照29)(仅限办公)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股权投资

(8)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X737

(9)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000%
2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	广州南沙区南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8000%
6	深圳市益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00%

(10)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光控糖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7K8Y4N89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8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5,101.0000万(元)

(6)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342-4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VW149

(9)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马秀慧	96.0596%
2	上海吉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9800%
3	马亦峰	1.9604%

(10)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慧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青岛吉世传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BR1T5N6Q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2年06月27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00,100.0000万(元)

(6)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141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D229

(9)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马秀慧	99.9001%
2	上海吉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0999%

(10)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吉世传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徐聪君

(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经管学院

(2)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聪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关系和其他说明

1、经查询前200名股东,曜途基金原合伙人及新增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一致行动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曜途基金,也未在曜途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其他关联关系说明:普通合伙人曜途投资是有限合伙人宁波曜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5952%。除此之外,曜途投资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备查文件

1、《苏州曜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于洋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于春宇、于洋、余力、王瑞田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会议资料;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支持文件;

4、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募资资金使用凭证等;

5、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等资料;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对外投资的原因及背景,以及对公司资金安排、生产经营的影响;

6、查看公司主要场所和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阳光诺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和相关信息披露的支持性文件,与公开披露的公告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制定的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并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相关内部控制文件;了解了阳光诺和在持续督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查阅了主要合同;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对外投资的原因及背景,以及对公司资金安排、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大额投资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对外投资情况,督促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了解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了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为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应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和政策、持续注重研发创新投入、紧密追踪下游领域前沿需求,对于可预见的行业趋势提前准备应对措施,避免行业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的波动,并持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鉴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的累计金额较大,能否收回本金和获取投资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应充分评估对外投资对公司资金安排、生产经营的影响,合规、审慎开展对外投资,避免大额投资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督促基金管理团队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所投资金安全、可回收,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充分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推出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同时财政部也相继修订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继续积极组织学习。同时,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行。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阳光诺和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当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主动的配合,完整的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阳光诺和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于 洋　于春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大连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德熙、赵方灏、许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德熙、赵方灏、许洋:

经查,你公司存在业务收入确认时间不准确的违规行为。2021年共有9个产品项目的收入确认日期与终验报告日期不一致,其中将2021年3月已完成终验收的某项目收入计入2021年4月,涉及金额3,596.67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且导致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一季报中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董德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方灏、董事会秘书许洋,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董德熙、赵方灏、许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上述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财务核算质量,充分吸取教训,切实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7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有限”)就自主研发的德恩鲁胺(HC-1119)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于2016年9月及10月分别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和《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两份协议约定:海创有限授予四川海思科及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作为HC-1119项目在中国境内实施许可专利的权利方,双方各占项目收益的50%,以四川海思科向海创有限支付专利许可费的方式进行项目权益分配,同时四川海思科承担HC-1119项目境内全部临床试验及临床药品相关费用。

2020年9月,海创有限与四川海思科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恩杂鲁胺氘代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2021年8月,公司与四川海思科经进一步友好协商,签署了《解除协议》的一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安排调整协议》”)。《解除协议》约定:四川海思科将原获授权的全部权利转回给海创有限,包括HC-1119及以其为活性成分的各种药物制剂专利产品及专利方法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因专利产品在中国境内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及其对临床试验、所涉药品申请药品注册证及新药证书、研发权、生产权、销售权、商业化权、商标(通用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

以上协议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相关章节。

公司已根据《付款安排调整协议》于2022年12月30日支付第三期付款安排中的第三笔付款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解除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之全部对价。

德恩鲁胺(HC-1119)中国III期临床研究已经完成患者入组及数据期中分析,并于2022年6月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临床结果审核后判定试验达到方案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自愿披露德恩鲁胺(HC-1119)用于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国内III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并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中国上市前的沟通交流申请,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按照药品审评中心要求顺利沟通推进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药品上市评审工作,做好药品上市前的准备,争取新药尽快上市并成功实现商业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开会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金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资管计划、公募基金等,产品风险等级主要在R1-R3区间。

(